

电白区城岭片区旧城改造开发配套建设项目 目（水东大道）建设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电白区城岭片区旧城改造开发配套建设项目（水东大道）
建设用地报批技术服务

甲方：茂名市电白公用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慧图资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茂名市电白区

签订时间：2024.11.19

13

甲 方： 茂名市电白公用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广东慧图资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电白区城岭片区旧城改造开发配套建设项目（水东大道）建设用地报批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

本次委托项目范围位于茂名市电白区，服务内容包括项目用地报批组卷、项目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方案编制、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1. 用地报批组卷工作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用地报批工作，编制“农转用方案”等必要材料，协助甲方获得本项目用地批复等其他工作。

（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本项目建设用地报批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农用地转用方案》，听证资料（听证告知、送达回证和放弃听证等），村经济发展留用地资料，耕地占补平衡材料，征地补偿款预存或兑现材料，国有土地材料及其他提交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的图件。

（2）协助甲方办理耕地占补平衡、违法用地处理、社保手续和国有土地处理等，对组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给予指导意见和及时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协调。

（3）协助甲方将用地报批材料按照有关程序上报至主管部门审批，跟进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对本项目用地报批材料审查情况，并进行补正完善，完成用地报批过程中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其他工作内容，直至项目顺利获得建设用地批复。

2. 项目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方案编制工作

（1）完成前期基础资料收集整理、内业分析；

（2）开展外业调查、土壤采样及调研成果整理；

（3）针对耕作层尚存地块，负责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完成土壤送检化验，根据土壤检测结果落实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最终范围；

（4）完成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的编制及预算编制，并协助上报审查工作。

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 (1) 收集报告编制所需的资料;
- (2) 进行报告编制所需的现场调研;
- (3) 编制报告文本及图件;
- (4) 与用地报批审批部门对接, 沟通报告编制的要求, 协调上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确保报告符合用地报批需要。

二、服务要求

1. 工期要求: 根据甲方用地报批需要, 乙方按工期要求提供耕作层剥离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及准备用地报批组卷材料。在签订本协议后生效,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等必须到位开展工作。

2. 质量要求:

- (1) 相关资料按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订的标准表格和文本格式填报, 文字、表格数据完整、准确;
- (2) 有关图件清晰、界址准确、地类图斑清楚、用地范围明确;
- (3) 成果材料按规定的顺序装订整齐;
- (4) 最终取得有审批权限部门的批复。

三、费用与支付

1. 服务费用

合同暂定价为¥ 23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 含税), 最终价以第三方审核并报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备案价为准。

2. 支付方式

电白区城岭片区旧城改造开发配套建设项目 (水东大道) 建设用地取得有审批权限部门的批复, 满足动工建设条件, 合同价在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备案后, 甲方走流程报政府同意, 全额一次性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广东慧图资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车陂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12609200333810

四、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本项目的成果资料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归属甲方。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并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工作。
- (3) 甲方应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
- (4)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 (5)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 (6) 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发生重大变化，致使乙方返工量超过 40%的情况，经双方协商可另行增加费用，其金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
- (2) 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专业性服务。
- (3) 乙方应保证成果质量，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
- (4) 乙方对本项目的基础资料及成果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场合。
- (5)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乙方对工作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而出现遗漏与错误的，应无条件负责修改和补充，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期间超过 3 次仍无法达到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后期款项，如因乙方失误多次不合格影响甲方项目进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五、违约责任

1. 如因政策原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性工作成果交给甲方，双方终止本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致使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的，乙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相应工作成果的，每逾期 1 个自然日，乙方须按相应工作对应费用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含增值税）的 20%。若双方在成果提交日之前书面确定变更交付时间的，在变更的交付时间届满之前，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 每逾期 1 个自然日, 甲方须按应付未付款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含增值税) 的 20%。

5. 如甲方无约定或法定事由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 甲方须根据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工作费用, 并按已完成工作结算费用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乙方无约定或法定事由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 乙方应按已完成工作结算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 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政策调整、地震、台风、洪水、瘟疫、其他天灾、战争、政变、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等因素。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自然日内提供因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有关义务的有效证明文件, 前述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或其他权威机构予以证明。

3. 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任何损失, 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双方可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 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免除或部分免除受影响一方在本合同中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七、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而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当协商不成时, 双方当事人同意通过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协议补充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九、附则

1. 乙方指派李盼盼为项目负责人, 负责与甲方对接本项目相关的一应事宜。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字

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日期：



陈静峰



